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解码古耿“平安诀”

——河津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见闻

本报记者 邢智轩 见习记者 曹欣怡

自全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助力转型发展”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河津市在源头治理、多元化解、机制创新上下功夫，加大基层基础建设，第一时间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提升居民安全感、幸福感。

近日，记者先后来到河津市府西社区、南桑峪村以及河津市人民法院清涧人民法庭，探究河津市在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道路上的新探索、新实践、新成效。

河津市社区工作人员上门走访（资料照片）

“夜话访谈议事”化纠纷

府西社区位于河津市城市中心地段，辖区共有13个居民小区、常住居民9926人。面对社区居民白天工作忙、不在家等情况，府西社区创新探索“夜话访谈议事”矛盾化解工作法，通过畅通5个渠道、绘制“三色图谱”、推行3项机制，切实做到了居民矛盾内部解决、就地解决、协商解决，全面提升居民幸福感、满意度。

府西社区党支部书记兼居委会主任薛亚云告诉记者：“白天，大部分居民要么在上班，要么外出办事，即便想要解决一些棘手的事情或者矛盾纠纷，但总是抽不开身，小事情拖着拖着就成了大问题。‘夜话访谈议事’就是利用居民晚饭后的闲暇时间，创造一个倾听居民心声、强化干群交流、解决矛盾纠纷的机会。”

在府西社区的所有小区内，居民群众可以通过微信群、热线电话、二维码、问题墙、民情日志等5个渠道，反映诉求或矛盾线索。微信群以网格为单位，引导居民在群内提出诉求或矛盾线索，网格员实时受理，及时反馈；开通“我去帮您”24小时矛盾化解热线，社区工作人员会将居民来电反映的矛盾问题逐一登记，分类受理；单元楼门口张贴着“有事您扫码，我来为您办”二维码，居民可以扫码上网，反映诉求；小区人员集中场地设置黑板墙，居民可以留言反映诉求和问题，网格员每天收集，分类汇总，形成清单；以楼栋为单位发放民情日记本，网格员、楼栋长定期入户，了解居民诉求，主动排查矛盾。

薛亚云表示，社区收集到矛盾问题后，会根据矛盾纠纷的规模大小、难易程度、社会影响等因素，划分蓝、黄、红三色进行分类处理。家庭婚姻、邻里纠纷等不宜公开化解的一般矛盾属于“蓝色等级”，让网格员、“好姐妹”巾帼调解队等以“走亲戚”的形式进行夜间入户走访，现场调停化解；小区公共设施维修、违搭乱建、环境整治等较大矛盾属于“黄色等级”，社区会提前确定议题，告知居民，并组织网格员、业委会成员、居民代表，在小区广场、凉亭等场所召开“民情恳谈会”，推动矛盾快速解决；老旧小区改造、物业纠纷等复杂矛盾属于“红色等级”，由社区、“三官一律”、驻区单位、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居民参与议事听证，多方凝聚共识，协同解决。

此外，府西社区还通过推行民情监督机制、民情反馈机制、民情评价机制，确保矛盾纠纷“案结、事了、怨除”；设立“监督岗”，推行民情监督机制，坚持一事一办法，从网格员、居民代表、在职党员等推举3至5名代表，设岗定责，围绕“夜话”决议，全程跟踪、协助、督促办理；设立“回音壁”，推行民情反馈机制，坚持一事一回访，根据事件办理节点，及时将事件的进展情况和办理结果在“回音壁”张榜公示；设立“评议台”，推行民情评价机制，坚持一事一评价、一季一测评、年终总评议，由居民在网上对矛盾化解结果逐一评价，并且定期开展承办单位、社区干部、在职党员民主测评，将测评结果与评先评优、积分奖励挂钩，倒逼各方积极作为。

薛亚云表示：“‘夜话访谈议事’工作法是府西社区化解矛盾纠纷的‘法宝’。我们坚持小问题随时解决、大问题集中解决，先后圆满化解了一系列矛盾纠纷，得到了居民群众的一致好评。尤其是某老旧小区的管网改造工程争议多、开工难，居民意见大，社区通过召开业主会议，夜访业主90余户次，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律师、居民代表召开夜议听证会3次，议定改造办法，签订改造协议，启动改造工程，专人全程监督，使这一“老大难”问题得到了圆满解决。

“清涧模式”促联动

前些日子，河津市A村村民郭某将其门前的一块土地硬化成水泥地块，但河津市B村村民柴某在此之前已经取得了包括水泥地块在内的7.57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证。柴某多次与郭某协商拆除水泥地块未果后，将郭某诉至法院。

河津市人民法院清涧人民法庭收到起诉状后，先将案件转入诉前调解程序，交由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经过一周的调解，人民调解员反馈双方争议较大、难以调解。由于案涉地块位于两个村子的交界处，该案的矛盾实际上是两名村民所属的村子对土地界限的争执。在得知这一情况后，清涧人民法庭庭长李军霞认为，该案首先要查清案涉地块的权利人究竟是谁，更为重要的是消除两个村子之间因为诉争地块存在的隔阂。

考虑到双方对村子之间界限认定不一致可能是历史上界限多次变化导致，在案件转入审判程序后，该案主审法官李军霞决定对该案进行巡回审判。同时，邀请乡政府以及土地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调解员、网格员以及两个村的村干部参加旁听。

李军霞表示，将这起案件以巡回审判的方式进行审理，就是要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谨防以后再发生类似这样的案件。同时，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和村民旁听巡回审判，也是因为他们对土地问题了解得更多，更方便法庭掌握案件背后的真实情况。

开庭前，主审法官李军霞与调解员、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共同对双方当事人以及双方村委会进行调解，但争议太大，双方当事人都不愿意让步。庭后，李军霞又进行多次调解，双方仍然相持不让，调解工作陷入僵局。为了防止案件久调不判，经过向土地管理部门核查案涉地块权属情况，结合庭审查明的事实，最终判决郭某将涉案的水泥地块恢复原状后返还给柴某。

随后，郭某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法庭在帮二审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态度较一审判决前有明显缓和。尽管一审程序已经结束，但双方当事人尤其是两个村之间的矛盾并未真正化解。

案结事未了并不是真正的结案。为了彻底消除隐患、维护和谐稳定，清涧人民法庭经过与二审法院沟通，决定再次对双方当事人以及两个村的村委会进行调解。

李军霞和调解员等通过摆事实、讲道理，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当事人均同意保持现状，两个村的村委会为了和平共处、协同发展，也同意各退一步，决定以现状作为两个村的地界。最终，郭某撤回了上诉，柴某也撤回了起诉，矛盾双方握手言和。

调解—巡回审理—多方共同调解—二审前再调解，经过多方的共同努力，该起矛盾纠纷终于实现案结事了。李军霞表示，不论是从网格“借力”，化解“送达难”；还是强化“庭乡”联动，共促诉源治理，清涧人民法庭已初步建立了功能互补、良性联动、衔接顺畅、彼此支持的多方联动解纷新格局，实现了由“一庭独舞”转变为“多方共舞”，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多元化解“清涧模式”。

三件“法宝”守平安

河津市南桑峪村是一个采煤沉陷村，整村搬迁至市区后，面对从村到城的环境之变、从院到楼的生活之变、从以地为生到创业就业的发展之变，滋生出了一系列矛盾纠纷。随后，该村积极探索，通过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摸索出一套适合南桑峪村的基层治理体系，先后被评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等。

南桑峪村党支部副书记贺隆将自豪地告诉记者：“目前，南桑峪村建立了‘网格员—民调会—两委会—楼管’四级网格管理模式，创建起‘一站式’矛盾调解中心，全力实现‘小事不出户，大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近五年来，全村没有出现1例信访事件，没丢失过1件物品，没发生过1起刑事案件。”

说起南桑峪村的“平安秘诀”，贺隆将拿出了《南桑峪幸福小区文明行为准则》《南桑峪村“四免两补”福利政策考核享受办法》。他表示，用好“自治”是南桑峪村和谐发展的一件“法宝”。

《南桑峪幸福小区文明行为准则》《南桑峪村“四免两补”福利政策考核享受办法》中明确了村组党员干部的职责定位，规定所有工作要从党支部委员抓起，从党员做起，从物业管起，带领群众共同行动，有效提升服务村民、调处矛盾、排查安全隐患、处置突发事件、应对网络舆情等基层治理能力。此外，物业费全免；每年的暖气费全免；孩子上下学由校车统一免费接送；全村75岁以上的老年人免费吃住在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每年为村民补贴100元医疗保险费用；对本村参加中考和考上大学的学生一次性补贴。这“四免两补”政策是村里给村民的福利，如果村民出现打架、损坏小区财物、闹访等情况，村里会对村民予以警告，或者扣除部分福利。

用好“法治”是南桑峪村的另一件“法宝”。南桑峪村从硬件配备到建章立制，从防骗教育到社区监督，织起了一张保护群众利益、化解群众矛盾的“亲民网”；制定“网格员—民调会—‘两委’会—楼管”四级矛盾化解机制，哪里有矛盾就在哪里调解，谁家有纠纷就去谁家去解决，真正做到小事不出楼、大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建立“监控+巡逻”联防机制，投资70万余元实施雪亮工程，安装100个摄像头，实现小区监控全覆盖；组建巡逻队24小时巡察重点部位，形成了“空中有‘眼睛’监控，地面有人能防控”的联动体系，保障村民安居乐业。矛盾调解成功后，调解员还将对当事人的家庭状况、性格、心理方面进行分析评估，为当事人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防止因个性化特征引发次生矛盾或同类原因引发新矛盾。同时，南桑峪村还组建了大雁志愿服务分队，志愿者轮流上岗、盯紧大门，把潜在风险化解在小区之外。

用好“德治”是南桑峪村的又一件“法宝”。南桑峪村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抓手，以建立表彰好人好事的“笑脸墙”为载体，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通过树立道德模范、开展移风易俗、讲述好人好事，形成崇德向善的良好氛围。

2019年，南桑峪村成立了“心连心”互助合作社，专门解决村民的“急难愁盼”问题，如果谁家发生了重大意外，或者家庭困难影响到孩子上学等等，都可以申请救助。贺隆将说，“南桑峪村没有‘各人自扫门前雪’的旧俗，有的是‘相亲相爱一家人’的新风”。

治国安邦，重在基层。从府西社区的“夜话访谈议事”，到清涧人民法庭的多元化解，再到南桑峪村的“平安秘诀”，河津市在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中，坚持在传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充分挖掘和总结提炼特色做法和成熟经验，逐步形成了“河津实践”新模式，为全市基层社会治理工作贡献了河津力量。

我市各地各部门积极开展宪法集中学习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邢智轩**）今年12月4日是我国第十个国家宪法日，12月1日至7日是我国第六个宪法宣传周。今年“宪法宣传周”的主题是“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连日来，我市各地各部门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宪法集中学习宣传活动，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铮铮誓言述忠诚，拳拳初心践使命。12月4日，市司法局在机关会议室举行宪法宣誓仪式，激励和教育全体干部职工增强宪法观念，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依法履职尽责，推进法治运城建设。宣誓仪式在奏唱庄严的国歌声中拉开序幕，全体人员整装肃立，精神饱满，高举右拳，面向国徽庄严宣誓。随后，市司法局还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宪法法律知识百题测试。测试采用闭卷形式，包括填空题、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四类，内容涵盖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以及地方性法规。

12月4日，在绛县文化广场，绛县人民法院法官干警通过向居民发放普法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向居民进行宪法知识宣传，重点围绕居民基本权利义务和学习宪法的重要意义方面进行详细解读，就群众关心的问题，结合典型案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大家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启动仪式结束后，绛县四套班子领导、各县直单位负责人、各乡镇党委书记等50余人在绛县人民法院集中观看庭审视频，亲身感受了法院审判案件的规范性、严谨性，对职务犯罪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和“认罪认罚制度”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庭审视频结束后，大家纷纷感叹，这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教育课，既是一次刑事案件的“以案释法”，又是一份生动直观的“普法大餐”，让大家受益匪浅。

12月1日，盐湖区“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在盐湖会堂举行启动仪式。宣誓仪式上，全体人员面向国旗，举起右拳，庄严宣誓。声声诺言，彰显了宪法权威，更表达了全体党员干部忠于宪法、恪尽职守、廉洁奉公的决心和担当。活动中，盐湖区司法局工作人员精心编排的快板节目《人人学法天下安》，让枯燥的法律知识“活”了起来，进一步提高了干部群众的法治思维、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据了解，“宪法宣传周”活动期间，盐湖区将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宪法法律知识百题测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以及宪法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等主题宣传活动，运用信息化手段和新媒体新技术，有效结合传统媒体，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全方位、多声部开展宪法线上宣传，推动宪法精神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温润人心的作用，营造浓厚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

12月1日，平陆县“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在常乐镇举行。全县普法责任单位、常乐初中全体师生、常乐镇部分干部群众等共计500余人参加活动。活动现场，各普法责任单位以宪法为主题，通过摆放各类宣传展板以及向群众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读本、彩页、普法手提袋、挂历等物品，热情地向过往群众宣讲法律法规、解答法律咨询。文艺工作者通过舞蹈、小品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以电信诈骗、校园欺凌等社会热点问题为题材，为平陆县广大群众呈现了立意鲜明、贴近实际的普法宣传节目，通过润物无声的方式对群众进行了法治观念教育。广大群众和师生踊跃参与普法问答和有奖竞猜互动，现场气氛活跃。活动还通过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共有1.6万人次在线观看，为广大干部群众献上一份丰盛的“法治文化”大餐。

运城中院对侮辱、诽谤、恐吓法官的两名案件当事人依法拘留罚款

本报讯（记者 **邢智轩**）近日，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对侮辱、诬陷、诽谤法官的薛某某和侮辱、威胁、恐吓法官的畅某某作出拘留十五日、罚款五万元和拘留十五日、罚款三万元的处罚决定并执行。

案件一：2003年12月1日，高某某向薛某某书写未署名的“借条”一份，后薛某某在“借条”上自行签署高某某的姓名并于2021年10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以证据不足为由驳回薛某某诉讼请求。薛某某不服，提出再审申请，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再审审查，驳回其再审申请。

因对裁判结果不满，薛某某在抖音、今日头条等网络平台上歪曲事实、恶意举报，用低级下流的语言谩骂法官，肆意发布侮辱法官、严重损害司法权威的不实视频30余条，曝光量达20万余次。

经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释法明理后，薛某某拒不悔改，最终对其作出上述处罚决定，并将其违法违纪线索移送相关部门。2023年11月23日，薛某某认识到自身错误，在抖音平台公开向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承办法官道歉。

案件二：2016年3月17日，畅某某向高某某借款30万元未归还，高某某诉至永济市人民法院。经审理，永济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判决畅某某给付高某某30万元及利息。畅某某不服一审判决，向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畅某某仍不服，在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后，又向检察机关申请检察监督，检察机关决定不支持其监督申请。畅某某在法律程序穷尽后，仍对裁判结果不满，多次缠访、闹访，并侮辱、威胁、恐吓法官。

经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多次教育谈话后，畅某某拒不悔改，态度蛮横、情节恶劣，最终因严重妨碍司法秩序，对其作出上述处罚决定。

永济法院：44通电话化解涉企纠纷

见习记者 曹欣怡

“这笔款项我们找被告催要了很多次都没有进展，没想能在诉前全部解决。”前不久，永济市人民法院通过诉前调解圆满化解了一起涉企合同纠纷案件。

2022年9月，被告某营销管理公司与原告某文化传媒公司签订演出合同，约定被告邀请原告提供演员参加景区演出活动，被告支付演出费用。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约定时间及场次演出完毕，但受疫情影响，被告经营困难，欠原告部分演出款未支付。原告向其住所地法院起诉，其住所地法院以合同履行地在永济为由将案件移送至永济市人民法院。永济市人民法院收到案件后，经审查认为原受理法院移送不当，口头向上级法院先行请示，拟层报省高院指定管辖。考虑到原告、被告均为企业，案件多次移送会造成诉讼周期过长，增加企业诉累。为了节约双方诉讼成本，永济市人民法院诉服中心负责人向原告说明情况，征询原告调解意愿后，积极联系被告开展调解工作。

因原告、被告负责人均不在本地，承办法官通过电话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法官向双方释法说理，全力寻求解纷平衡点，耐心疏导双方情绪。被告向法院说明了公司面临的困难，表示愿意支付余款但需要一定时间。承办法官多次在双方当事人之间沟通、协调、督促，最大限度缩短解纷周期。经过承办法官与原告代理人20次通话、与被告负责人24次通话，被告最终分3次付清了所有余款。至此，一起涉企纠纷在诉前全部化解，两家企业没有因为纠纷进入诉讼和执行程序，更没有影响到双方的正常生产经营。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永济市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诉前调解为抓手，促进涉企案件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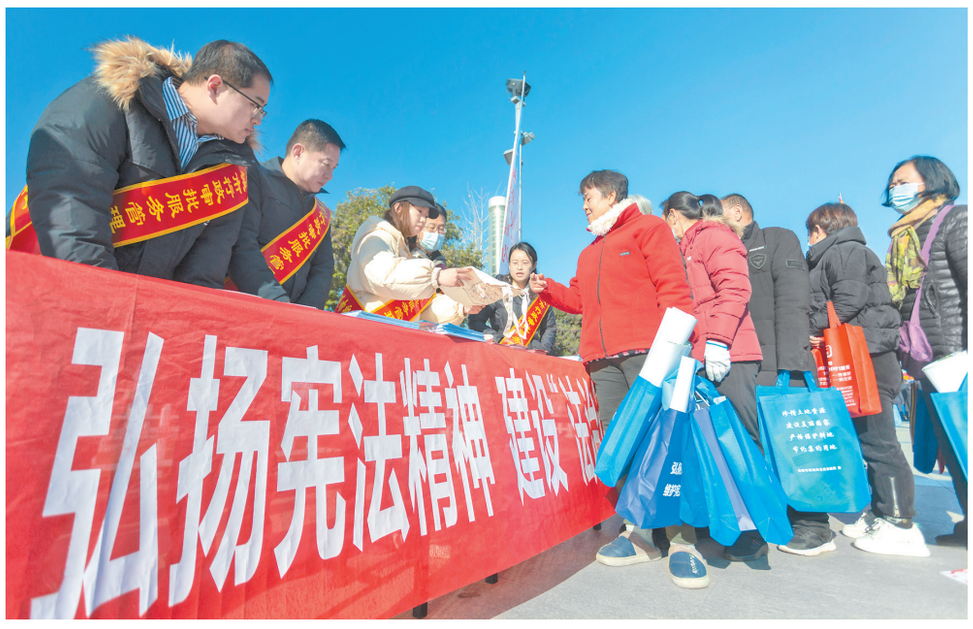

12月1日，在南风广场，我市48家单位及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向来往群众发放宣传海报、普法宣传册、法治宣传品等，宣传的主要内容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运城建设取得的成效，以及国家宪法日的意义、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义务等。现场律师还为来往群众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特约摄影 **姜 桦** 摄

出借银行对公账户 芮城警方开出“反诈罚单”

本报讯 近日，芮城县公安局快速查获一起出借银行对公账户案件，并对出借银行对公账户的违法嫌疑人杨某进行行政处罚。

经查，违法嫌疑人杨某（男，30岁）10月份在某社交平台认识一位帮助企业办理贷款业务的田某，将自己办理的对公账户告诉田某，并签订了“委托贷款综合服务”合同。2023年10月24日，田某以杨某的对公账户需要包装、资金流水不够等为由，向其索要对公账户的U盾及支付密码。杨某在明知出借对公账户属违法行为的情况下，将对公账户的U盾邮寄给田某，并告知对公账户密码，用于提高流水。5天后，田某谎称在刷流水期间向杨某对公账户转入25万元，在转出该笔资金时被银行查控平台拦截。田某要求杨某前往银行办理销户，并将该笔资金取现后存入指定账户。杨某来到银行，对工作人员谎称该笔资金属于正常合同货款，在工作人员的再三提醒和劝阻下，杨某承认其将名下的对公账户出借给他人使用。经反诈民警核实，该笔转账系贵州省贵阳市刘某的被骗资金。

目前，芮城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之规定，依法对违法嫌疑人杨某进行行政处罚。 （王鹏飞）

本版责编 邢智轩 美编 冯潇楠 校对 李静坤